

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玉燕）

本人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星球石墨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 10 月 17 日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当选之日）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认真参加各项会议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，有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（任职期间）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张玉燕，女，199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律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任北京大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；2019 年 11 月至今，任北京大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会出席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共对 3 次董事会的 7 项议案进行表决，不涉及参加股东会表决。本人亲自出席每一次董事会，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会议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
-----	---------	------

事姓名							会情况
	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东 会的次数
张玉燕	3	3	2	0	0	否	0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主持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组织提名委员会的工作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确保提名程序的合规性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审查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着重了解公司经营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，在公司董事会换届过程中，关注候选人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保护股东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同时通过电话、会谈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等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。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，主动向本人介绍业务发展及治理情况，并根据本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本人能够依托专业经验作出独立判断，切实履行监督和决策支持职能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

进行初步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及年度审计计划，为后续监督工作奠定基础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管理层了解投资者沟通情况，了解投资者关切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利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该报告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，能够独立、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朱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，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融入公司治理角色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切实发挥监督与建言职能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立足专业背景，持续为公司治理完善、战略决策及风险防范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燕

2026 年 4 月 22 日